

中國文化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7.11.07 第 17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26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授，應於擬休假三個月前辦妥休假手續，並依規劃期間休假。如因故無法休假<u>或變更休假日期</u>，亦應於三個月前，送請所屬系所主管、院長及校長聲明放棄<u>或變更，變更日期者須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授，應於擬休假三個月前辦妥休假手續，並依規劃期間休假，<u>不得保留或變更休假日期</u>。如因故無法休假，亦應於三個月前，送請所屬系所主管、院長及校長聲明放棄休假。</p>	<p>因應特殊情形致有變更休假日期者，明定處理程序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校長卸任後一年內，可專案申請教授休假之禮遇，服務屆滿一任者，得休假一學期，服務屆滿二任以上者，得休假一學年，其名額不併入當年度申請總額，<u>申請資格不受年齡、任教年資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優良之限制，且免提出研究計畫、研究成果及返校服務之義務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校長卸任後一年內，可專案申請教授休假之禮遇，服務屆滿一任者，得休假一學期，服務屆滿二任以上者，得休假一學年，<u>且</u>其名額不併入當年度申請總額。</p>	<p>為體恤校長任內勞心勞力為校奉獻，其教授休假禮遇，得免除各項應盡之義務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後全文

95.03.15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98.05.06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0.26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2.2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26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術水準，強化教學品質，鼓勵教師吸收國內外新知，專心從事學術研究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授，係指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證書，欲申請休假研究一年者，年齡須未滿六十二歲，欲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者，年齡須未滿六十三歲之本校現職專任教授。

本校已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本校教授連續專任任教滿六學期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於第七學期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於一年內休假研究一學期；連續專任任教滿十三學期，得於第十四學期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於二年內休假二學期。

前項年資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自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證書年資起算至申請之日止。
- 二、曾任本校客座教授或非由本校支薪之教授等之年資不予計算。
- 三、曾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及依規定應返校服務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，但前後年資視同連續；其經核准留職留薪一學期以上或依本辦法休假者，需於返校服務期滿後，重新開始計算年資。
- 四、教師評鑑結果不予晉級者，其年資不予採計，但前後年資視同連續。

第四條 擬休假研究之教授，應於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提出申請，並檢附過去五年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成果、國內外學校或研究機構之相關同意函(赴私人研究機構研究者，該機構須設有研究單位並應提出證明文件)，及休假期間具體詳盡之研究計畫與預期成效，經系所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，若申請人數超過當年度可休假總額，則由校教評會決議人選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，准予教授休假研究。

第五條 教授休假研究之期限，依其申請別而定，且至多以二學期為限，亦得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，並於核准休假之次一學期即可休假研究，經核准休假一學期者，需於一年內完成，核准二學期者，需於二年內完成，

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

第六條 每學年核准休假研究教授之名額，以不超過全校編制內教授人數百分之五為限，休假研究教授之任教科目，應由其他合適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暫時代理，各系所不得因此增加專任教師員額。

第七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授，應於擬休假三個月前辦妥休假手續，並依規劃期間休假。如因故無法休假或變更休假日期，亦應於三個月前，送請所屬系所主管、院長及校長聲明放棄或變更，變更日期者須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。

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及年終獎金照常發給，免除兼職與兼課，但得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。

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不得校外兼課、兼職，違者應即終止休假，並退回休假期間所領之薪資及年終獎金。

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，應於教授休假結束日返校後一年內，提出發表之論文(或已接受之論文將定期發表之證明)或展演，提送系所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，審核標準比照教師升等著作及展演認可標準；其逾期未提出或經審查與原計畫不符、研究成果不佳者，不得再申請休假。

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各款情事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者，應退回休假研究期間所領之薪資及年終獎金。

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，滿應返校服務，其服務期間為休假研究時間之二倍，方可申請離職或退休，違者應償還休假研究期間所領之薪資及年終獎金。

第十二條 校長卸任後一年內，可專案申請教授休假之禮遇，服務屆滿一任者，得休假一學期，服務屆滿二任以上者，得休假一學年，且其名額不併入當年度申請總額，申請資格不受年齡、任教年資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優良之限制，且免提出研究計畫、研究成果及返校服務之義務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